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線上出席明細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周靜宜

###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 貳、主席致詞

- 一、因為疫情的考量，今天透過視訊的方式召開會議，謝謝大家出席今日的會議。
- 二、人文學院及管理學院如能順利通過二項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雙語推展可以擴展到全校或校外，結合各種方式將雙語引進到所有的班級課堂，讓大家能夠習慣且更自在的使用英語。本校也會將此作為重點發展方向，希望將來能分配適當的經費支持老師教學，未來本校的學生才更有競爭力，並拓展學術生涯，我們將持續地朝此方向努力。

### 參、宣讀及確認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肆、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9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6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3案，繼續列管者計3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 伍、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 一、預定於 7 月 22 日上午 10:00 召開 111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協調會，請大家準時參加。
- 二、因為疫情關係，期末登分延至 7 月底，師資生因為參加教檢的因素，

故登分提前至 7 月 10 日。也有部分畢業生反映需要成績證明，故請各系轉知教師儘早登分。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 一、謝謝教務處與本處合作，很順利地將大四師培應屆畢業生的資料審查完畢，並製成畢業證書向教育部報告，使學生都能參加 7 月 17 日教師資格考試。
- 二、7 月 17 日舉辦教師資格檢定，此次教育部因應疫情的關係，分為 41 個考區，本校負責中區，謝謝校長、各位師長的幫忙。本次考試非常嚴峻，懇請各位師長繼續協助本處 7 月 17 日的考試，把考試辦得更完整。7 月 16 日（週五）為本校暑休，請各處室於 7 月 15 日（週四）下班前解除辦公室等空間警報，避免考試當天被警報聲打擾。
- 三、在本處積極地爭取之下，教育部同意本校試務人員、卷務人員及相關人員可施打新冠肺炎疫苗。考試當日懇請各位師長及人員提前於早上 6:30 以前到達，也請各系師長給予師培生鼓勵，希望此次有良好的成績。

■ **人事室一周主任均育報告：**

- 一、提醒有兼行政職的老師，因為疫情的關係，現國民旅遊卡額度全部可以自行運用，惟需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
- 二、本室專員陳嘉鏞先生已於 6 月 25 日報到。

■ **人文學院莊院長敏仁報告：**

- 一、本院區社系許世融主任、英語系洪月女主任將於本（110）年 7 月底卸任，感謝兩位主任的付出。
- 二、本院目前已完成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計畫，將於 7 月 12 日如期繳交給教育部，非常感謝英語系洪月女主任、語教系蔡喬育主任、駐院的高敬堯老師以及英語系的陳怡安老師的用心付出。

■ **管理學院林院長欣怡報告：**

- 一、在校長的帶領之下，本院將提出兩件「全英語授課」(EMI) 重點培育學院，管理學院也會配合期程，如期如質的提出申請。非常感謝校長在六月底親自主持，相關單位資料協助及相關補充，管理學院已經提出中文版計畫書，正在準備英文版計畫書。特別感謝高教所譚君怡老師，以及所有管理學院的系所主管，這次全部的學術單位都共同投入在 EMI 計畫的執行，希望管理學院能有機會提升為 EMI 重點培育學院。
- 二、感謝總務處於今年初利用寒假期間整理英才校區摩托車停車坪的

草皮，師生都有所感，感謝學校對這塊的重視及總務處的協助。

■ **特殊教育學系詹主任秀美報告：**

經過本系的調查，畢業生都很有意願接受系上幫他們安排的正冠典禮。本系打算利用大五實習第一次返校時，為他們補行正冠典禮，也謝謝學務處幫忙接洽廠商有關服裝租借事宜。跟各位師長分享。

■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彭主任雅玲報告：**

因為疫情關係，教專今年的複試採用視訊的方式如期舉行。採取視訊方式難度非常地高，於 5 月底時便開始籌備，非常感謝教務處、計網中心及工程師提供專業的協助。當天複試整個流程進行都非常流暢，所有時間都掌控得非常精準，126 名考生順利完成複試。上週已召開招生會議即將放榜，於此向各位師長及相關同仁致上最深的感謝。也非常祝福塗校長，教專學程招生進來的學生未來都會與附小有實務學校輔導的合作，塗校長在八年期間給予本教專學程很大的協助，於此一併致上感謝。

■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塗校長文忠報告：**

文忠任期至本年七月底，本次為最後一次參加母校的行政會議。八年來非常感謝校長跟師長們對實小或本人的幫忙跟指導，讓實小能於穩健當中成長，感恩大家。新任校長為本校教務處楊主任家慶榮升，也請校長跟各位師長持續給予實小及家慶校長支持跟指導。

■ **學生會許會長可樺報告：**

- 一、本會原訂於 5/18 (二) 舉辦之校園歌唱大賽金鐸獎，為因應中央防疫政策改為線上形式辦理，透過選手演唱影片，讓評審與觀眾的進行評分與投票，已於 6/12 (六) 順利落幕 6 月中辦理完竣。
- 二、與校長有約已於 6 月中辦理完竣，我們將完整影片連結及回饋單寄至各學系信箱，再次感謝校內各單位及各位師長的支持及配合，讓學生與學校有更多元的交流方式。
- 三、學生自治組織聯合選舉已於 5 月 25 日辦理完畢，這次選舉改採線上投票的方式辦理，當中選出第 17 屆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會議員以及校內各項會議代表。意即第 16 屆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會議員以及校內各項會議代表將於本年 7 月 31 日正式卸任，特別感謝各位師長這一年的照顧，期待未來學生能與學校繼續保有良好的互動及溝通。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調整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作業時程，因應疫情指考延期至 7 月 28 日至 30 日辦理，招生分發作業一併順延，填選志願改為 8 月 18 日至 21 日，放榜時間延到 8 月 31 日。
- 二、由於本校自放榜收到錄取生基本資料後，需先辦理新生網路報到資料校對完成後，方轉入校園資訊系統供各單位查詢運用；且後續尚有學雜費減免作業、學雜費繳費設定、選課前置作業（包括系統設定、大一英文排課配課、選課測試等）、住宿安排、就學貸款申請...等事項待處理，本校原規劃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開學日為 110 年 9 月 13 日，經評估大一新生未及於開學日前完成選課並上課。
- 三、由於大二以上同學仍有下修大一課程之需求，倘新舊生開學日不同，恐造成修讀學生名單不確定，影響教學安排；以及課程各項時程如：期中考、期末考、期中停修申請、休學截止日...等時間均不相同，造成師生混淆及困擾。
- 四、綜上，擬調整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原訂 110 年 9 月 13 日（一）統一延後至 110 年 9 月 22 日（三），檢附開學日期調整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一。

擬辦：擬依會議決議辦理本校行事曆調整相關事宜。

決議：

- 一、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延至 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學期截止日延至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
- 二、原訂 1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為家長訪校日之補假，調整至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補假。
- 三、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二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0 年 3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提案三之附帶決議辦理（如附件 7）。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之能量，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本案業於 110 年 4 月 27 日提請 109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議討論，依據會議決議（如附件 8）修正後通過。5 月 5 日及 5 月 18 日簽提行政會議審議，並依簽提之建議修正（如附件 9）。
- 四、綜上，茲簡要說明本草案要點如次：
  - （一）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明定提出延長服務之對象、年齡上限及延長服務者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草案第二點）
  - （三）明定延長服務者須具備之條件。（草案第三點）
  - （四）明定延長服務者條件審認之權責、每次延長服務期限、辦理程序及各學院可訂定更嚴格之條件。（草案第四點）
  - （五）明定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條件之延長服務之規範。（草案第五點）
  - （六）明定符合第三點第九款之延長服務之申請條件。（草案第六點）
  - （七）明定符合第三點第九款條件之延長服務至多二次及例外條件。（草案第七點）
  - （八）明定延長服務期間，延長服務者不得為之規定。（草案第八點）
  - （九）明定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通過規則。（草案第九點）
  - （十）明定延長服務案每學年之辦理期程。（草案第十點）
  - （十一）明定延長服務案依規定須登錄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明定借用屆齡退休教師之員額及中止延長服務規定。（草案第十二點）
  - （十三）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草案第十三點）
  - （十四）依法規體例格式，明定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草案第十四點）
- 五、檢附要點草案總說明（附件 1）、草案逐點說明表（附件 2）、本草案（附

件 3)、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附件 4)、所授課程接替人選屬一時難以羅致說明表(附件 5)、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附件 6)、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7)、109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8)以及 110 年 5 月 5 日擬提行政會議審議簽呈及相關附件(附件 9)供參。

決議：

一、要點修正如下：

- (一) 本要點適用對象納入本校副教授，相關條文一併修正。
- (二) 第二點第一項修正為：「主聘單位(含各系、所、學位學程、處、中心、學院)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得徵得符合資格之教授同意，辦理於年滿六十五歲後延長服務，至多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之申請」
- (三) 第三點第六款修正為：「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個人專書(經審查後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系所教學研究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四) 請人事室明定教師屆齡退休前主動通知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處、中心、學院)之作業流程，並將辦理延長退休所須期程納入設計。
- (五) 請人事室明定本案作業流程並修正表單，相關表件增列「請行使投票權前應充分審查討論」之提醒文字。

二、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前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明定公文授權、業務分工及公文處理原則。
  - (二) 各單位共同事項：將分類類別修正為一般業務、會議相關、教學研究

計畫相關、總務相關、人事相關及主計相關業務等，提供各單位於辦理相關業務時可資遵循。又共同事項已明定者，各單位可簡化或刪除所屬分層負責明細表之相關業務事項，逕行適用「各單位共同事項」之規定。

(三)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共同事項：

1. 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相關業務事項納入適用範圍。
2. 將分類類別修正為會議相關、主管選薦員額調整、教師聘用升等、教師評鑑、優良教師選薦、排課開課選課、學生學習輔導及其他等，提供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及師培處相關業務採用。

(四)各單位分層事項：各一級行政單位如有所屬二級單位(組、室、中心)者，依二級單位(組、室、中心)為分類單位，將現行分為項、目二類之撰寫方式，整併為「工作項目」，並由各單位依業務內容及實際需要，修正增刪業務項目及修正分層負責層級。

三、檢陳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議：

一、本表修正如下：

- (一)各單位共同事項「總務相關業務」4-14 備註修正為「未符合申請原則者由第一層決行」。
- (二)總務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營繕組」5-5 備註增加「非臨時性特殊需求由第一層決行」。

二、修正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